

## 其他資料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0.008港元（二零零五年：0.005港元）及不派特別股息（二零零五年：0.002港元）。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或相關時期派付予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如欲享有獲派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定義）之股本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持有之 股份數量、 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額	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王亞南先生	34,920,000	1,897,810,000*	1,932,730,000	57.70	
王亞華先生	19,920,000	1,897,810,000*	1,917,730,000	57.25	
王亞榆先生	25,160,000	1,897,810,000*	1,922,970,000	57.41	
王亞揚先生	32,000,000	1,897,810,000*	1,929,810,000	57.61	
蔡慧生先生	12,810,000	78,750,000**	91,560,000	2.73	

附註：

\* 該等股份由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乃由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揚先生（合稱「王氏四兄弟」）各自實益擁有25%。

\*\* 該等股份由Faye Limited持有，Fay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蔡慧生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

## 其他資料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體執行董事及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將會或曾經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供應商、諮詢人或顧問。

期內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 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屆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b>董事</b>										
王亞楠先生	13,000,000	-	(13,000,000)	-	-	-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0.149	0.14
王亞揚先生	32,000,000	-	(32,000,000)	-	-	-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0.149	0.14
蔡慧生先生	5,000,000	-	(5,000,000)	-	-	-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0.149	0.14
	<u>50,000,000</u>	<u>-</u>	<u>(50,000,000)</u>	<u>-</u>	<u>-</u>	<u>-</u>				
<b>其他僱員</b>										
合計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0.149	0.14
	<u>2,000,000</u>	<u>-</u>	<u>-</u>	<u>-</u>	<u>-</u>	<u>2,000,000</u>				
	<u>52,000,000</u>	<u>-</u>	<u>(50,000,000)</u>	<u>-</u>	<u>-</u>	<u>2,000,000</u>				

### 其他資料 (續)

期內未行使購股權對賬之附註如下：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間開始止期間。
- \*\*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進行供股事項或發行紅利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以調整。
- \*\*\*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為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價格為股份於所披露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1	直接實益擁有	1,897,810,000	56.66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2	直接實益擁有	363,090,000	11.00

1.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王氏四兄弟各自持有及實益擁有25%。
2.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謝清海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31.82%。

除上文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並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續)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業務準則，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守則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王亞南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一致之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在具體情況下，現有架構被認為最恰當。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集團主席組成，負責審閱及批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其他資料 (續)****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a)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蔡慧生先生；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黃光漢，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張華峰，太平紳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